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將軍澳坑口培成道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字樓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陳博智先生

莊元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邱玉麟先生

王水生先生

林妍彤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簡兆祺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致歡迎詞**

1.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本小組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胡偉光先生。

2. 召集人表示，簡兆祺先生、李家良先生及凌文海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們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成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

批准上述成員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戊戌年春節酒會」活動報告

4. 成員備悉「西貢區戊戌年春節酒會」已於今年 2 月 24 日(年初九／星期六)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當天出席的嘉賓和地區人士十分踴躍，場面熱鬧。

#### (二) 「西貢區戊戌年賀歲粵劇」活動報告

5. 成員備悉「西貢區戊戌年賀歲粵劇」已於今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年初六至年初九)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區內學校禮堂舉行，八場粵劇全劇表演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欣賞。

#### (三) 「西貢區戊戌年綵燈慶元宵」活動報告

6. 成員備悉「西貢區戊戌年綵燈慶元宵」已於今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一連 6 天)在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及將軍澳寶翠公園順利舉行，綵燈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欣賞及拍照留念，活動氣氛良好。

### (III) 討論事項

#### (一) 2018 至 2019 年度全年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SKDC(WGOFc)文件第 1/18 號)

7. 成員一致通過繼續舉辦「國慶酒會」及「春節酒會」。

8. 成員經商議後，通過本年度繼續舉辦「中秋綵燈」、「國慶酒會」、「新春酒會」及「元宵綵燈」共四項全區性活動及有關的財政預算初擬。至於原本預留予「賀歲粵劇」活動的 100 萬元財政預算，成員建

議把款項批撥予將軍澳的地區團體舉辦多元化的新春活動，如金曲會、嘉年華等，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秘書處跟進，物色團體提交有關活動計劃書予本小組進行審批。

(二) 「國慶酒會」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SKDC(WGOFc)文件第 2/18 號)

9. 成員經商議後一致通過「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酒會」定於 2018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正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成員建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一)黃海韻太平紳士及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新界工作部副部長楊小嬪女士擔任主禮嘉賓，並邀請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中學部)或西貢坑口鄭植之中學進行國歌演奏，及邀請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或西貢樂育幼稚園在典禮上演出，演出項目可於下次會議提交予本小組作出考慮。成員並建議司儀由張美雄議員及一位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擔任，如張美雄議員未克擔任酒會司儀，則續邀請鍾錦麟議員或溫啟明議員。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10 萬元。

10. 成員建議繼續由坑口鄉事委員會、西貢鄉事委員會及西貢區全體區議員贊助金豬各一隻，並由秘書處就贊助金豬事宜聯絡兩個鄉事委員會及發電郵詢問全體議員的意見。

11. 成員建議工作小組秘書處把酒會嘉賓邀請名單交予區議會主席檢視，以便進行更新，並建議秘書處至少在活動兩星期前發出請柬予獲邀嘉賓。

12. 成員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轉交本區團體通訊錄予區議會主席及兩個鄉事委員會主席，以便組織地區活動。

13. 成員一致通過由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秘書處跟進酒會事宜，並授權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秘書處按政府程序和準則，跟進酒會的場地設施及佈置、請柬印刷、餐飲到會服務、紀念品製作及攝影服務等的報價工作。

(三) 「中秋節綵燈活動」及「元宵節綵燈活動」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SKDC(WGOFc)文件第 3/18 號及  
SKDC(WGOFc)文件第 4/18 號)

14. 成員一致同意沿用過往做法：「中秋節綵燈活動」及「元宵節綵燈活動」兩項活動合併招標，中秋所用的綵燈在元宵時循環再用，並加入農曆新年及元宵的元素。

15. 成員經商議後一致通過「西貢區綵燈慶中秋」及「西貢區己亥年綵燈慶元宵」分別定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6 日(連續 6 天)(農曆 8 月 12 日至 17 日)及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1 日(連續 6 天)(農曆正月 12 日至 17 日)假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香港單車館公園及將軍澳寶翠公園舉行。屆時除展覽主題花燈，並將於場地四周裝置配合節慶的綵燈及燈串，以增添節日氣氛，供市民拍照留念。「西貢區綵燈慶中秋」及「西貢區己亥年綵燈慶元宵」的財政預算分別為 70 萬元正及 50 萬元正。

16. 成員就綵燈的展出形式及範圍提出以下建議，並通過由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秘書處作出跟進：

- 綵燈避免以人像作為主題；
- 展出的綵燈數量及樣式可更豐富，例如在香港單車館公園入口的水池位置加設燈串及在將軍澳寶翠公園的草坪位置加設綵燈，以增添節日氣氛；及
- 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探討協助進行綵燈電纜接駁工作的可能性，以減省電力成本，將減省的款項用以增添綵燈。

17. 成員一致通過授權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秘書處按政府程序和準則，安排「中秋節綵燈活動」及「元宵節綵燈活動」的綵燈製作招標工作，以及跟進設計及印製宣傳橫額及海報的報價工作。

#### (IV) 其他事項

18. 成員建議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或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應由委員或團體幹事負責舉辦，而非由委員會或地區團體以掛名形式參與，實際負責統籌活動的則為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議會批撥款項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原意是增加社區參與度，動員地區團體為社區組織及推行活動，西貢民政事務處則應專注進行地區工作，而非統籌活動。

19. 成員建議節慶活動可經由批撥形式批出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舉辦。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利穎君女士備悉成員上述建議，並表示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能協助進行綵燈電纜接駁工作，場地方面會盡量配合其安排。

21.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

(V)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六月